

“黑保安”还在值岗 保安市场待整顿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非正规保安数量是正规保安员的两倍以上。

6版

把公众信用“分等”谁说了算?

江苏省睢宁县将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引入了大众信用征集系统。

6版

双重劳动关系不影响工伤认定

江苏高院宣判:火车应算机动车,责令对女工吕明英家人的工伤申请重新认定。

7版

新密检监联手打击“牢头狱霸”

服刑人员脱逃和“牢头狱霸”情况历来是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关注的重点。

7版

一棵枯树风中倾倒 数家单位成为被告

王智 郑喜东

天,村里将公路两侧树木以抵偿贷款形式转让给双台子乡信用合作社。

2005年,双台子乡信用合作社在处置抵债资产审批表中明确“公路两侧树木团山子村段于2001年抵债给信用社,产权分配比例为信用社与法库县公路处7:3,法库县公路处对枯死、病虫害等树进行处死,避免伤人。”

3.2006年5月25日,双台子乡信用合作社与王晓春经辽宁省拍卖行公开拍卖竞价达成买卖协议,王晓春以底价134万元将法库县事发地段公路两侧树木20060株购买。因此,砸伤原告郭晓明的树木所有权、管理权系王晓春和法库县公路管理处共有。

4.事发后的2006年6月13日,法库县公路处与王晓春签订《公路路树转让协议书》,约定“公路处将17.6公里路树的30%产权转让给王晓春,转让后及转让前因天气原因或人为造成的路树伤人及财产损失,法库县公路处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王晓春负全部责任。”

5.鉴定结果出来后,法库县人民法院准备开庭审理该案,而此时作为被告的王晓春得知,在郭晓明送往附属医院途中,救护车发生侧翻,其认为翻车是导致郭晓明伤情严重的原因,于是向法院提出追加法库县中心医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6.2009年7月14日,郭晓明诉王晓春、法库县双台子乡农村信用合作社、法库县公路管理处、法库县中心医院,因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塌落损害赔偿纠纷案,在法库县法院开庭审理。

7.王晓春代理人提出:对于郭晓明伤害一案的事实本身没有异议并深表同情,但伤害后果与患者在转院时,医院120救护车翻车,导致二次伤害关系甚大。

8.法库县中心医院提出,患者就诊的其他医院病志记载,原告的症状和体征与发生交通事故前并无变化,后虽然发生事故,但并未加重伤情,而且郭晓明家属也没有对车祸加重患者损伤提出异议,交通事故与原告的伤情不存在因果关系,医院不应对原告砸伤承担法律责任。

9.王晓春代理人辩称,枯树虽属王晓春所有,但树木与其他物权不一样,受到国家森林法相关条款的保护,即使存在伤害他人的危险存在,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本案中,枯树在大风中倾倒伤害原告,虽与王晓春未及时处理存在一定关系,但法库县林业局等有关行政部门对危险树木未进行有效监管,迟迟不对危险树木的砍伐进行批复,属行政不作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被告提交的车辆事故照片能够证明现场情况,保险公司提供的证明表明,此次事故中,除郭晓明受伤外,还有另一伤者,说明此次事故的严重。原告在转院途中遭遇二次伤害客观存在,法库县中心医院隐瞒事实。被告要求对原告伤情与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做病理鉴定,以便查清事实。

11.庭审中,法庭查明认定如下事实:

1.事发的当天,郭晓明被枯树砸伤。
2.团山子村东100米公路两侧树木原属于法库县双台子乡团山子村所有,2001年春

12.法库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库县公路处与王晓春签订的公路路树转让协议书是在郭晓明被公路旁枯树砸伤之后。因此,砸伤郭晓明枯树的所有权是法库县公路处和王晓春共有。

13.法库县双台子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事故发生前已将树木产权转让给王晓春,法库县双台子乡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4.王晓春辩称,法库县林业局对枯树不及时审批、采伐,有不作为责任的主张,因该主张没有证据佐证,不能得到支持。

15.法库县双台子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事故

16.法院根据王晓春的上诉请求,法库县中心医院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7.2009年9月30日,法库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晓春、法库县公路处、法库县中心医院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合计赔偿郭晓明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等人民币494281.43元;其中,王晓春承担63%责任;法库县公路处承担27%,法库县中心医院承担10%;三被告按份额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8.一审宣判后,王晓春不服一审判决向沈阳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王晓春认为,郭晓明被树砸伤系不可抗力造成;法库县中心医院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对郭晓明造成第二次伤害,法库县中心医院应该承担50%以上的责任。对于王晓春的上诉请求,法库县中心医院认为,由于无法鉴定,一审判决医院承担10%,医院服从判决。

19.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建筑物或者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本案中,郭晓明被公路旁枯树砸伤,树木的所有人王晓春和公路处未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王晓春提出郭晓明受伤系不可抗力的上诉理由,没有证据证明,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1.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22.6日上午,台州市、三门县人大常委会经过紧急会议,同意对杨曙忠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罢免其人大代表资格。杨曙忠已因涉嫌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23.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24.6日上午,台州市、三门县人大常委会经过紧急会议,同意对杨曙忠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罢免其人大代表资格。杨曙忠已因涉嫌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25.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26.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27.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28.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29.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0.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1.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2.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3.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4.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5.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6.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7.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8.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39.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0.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1.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2.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3.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4.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5.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6.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7.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8.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49.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0.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1.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2.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3.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4.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5.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6.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7.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8.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59.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60.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61.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62.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63.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64.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65.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66.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67.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等侦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案情,客观全面搜集证据。7日上午,杨曙忠血液酒精含量为3.3mg/ml,属醉酒驾驶。

68.案发后,三门县公安局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车辆检验、走访取证以及尸体检验、痕迹物证比对、审讯犯罪嫌疑